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张志兵、潘玉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张志兵、潘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1921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36000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复利)，利息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合同编号:44020120220249767)的约定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现暂计至2025年10月20日为5869.43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900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242,769.4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6月9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